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声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或者“首发”）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卢于、徐光兵二人作为海格通信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邹大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卢于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权融资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中材科技和风帆股份的 IPO 工作、方正科技的配股工作以及新兴铸管和浦发银行的增发等工作。先后担任了中国铝业 IPO 项目（2007 年完成）、中国神华 IPO 项目（2007 年完成）的保荐代表人。

熟悉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操作，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徐光兵** 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权融资总部上海分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曾先后主持浙江医药、牡丹江、金山股份、山东高速的改制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工作，以及创业环保的可转债发行项目等，及安泰集团、欣网视讯、第一医药、苏州园林、金光纸业、厦门翔鹭等十余家公司上市前的改制辅导及资产重组工作；担任了浦发银行的股权转让及百大集团股权之争的财务顾问工作，赣能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邹大伟** 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权融资总部执行总经理，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3 年进入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中材国际和中材科技的改制设立、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谭敏、刘胜非、刘桂林、李金林

上述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Haige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247,506,51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设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处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3869 9138

传真号码： 020—3869 8028

电子邮箱： [hgzqb@haige.com](mailto:hgzqb@haige.com)

互联网网址： [www.haige.com](http://www.haige.com)

业务范围： 开发无线通信导航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技术。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制度。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由 15 人组成，成员包括公司主管领导、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熟悉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或财务、法律的资深专业人员以及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从事外部聘请的专家学者等，专门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内核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小组 8 名以上成员参加。项目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送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并协助内核小组秘书将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质量控制部复核意见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同时由内核小组秘书以书面方式向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告知该次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等。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内部核查工作底稿。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

- 1、现场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介绍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基本情况；
- 2、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复核意见；
- 3、内核小组成员质询项目组人员并讨论；
- 4、内核小组成员独立发表核查意见并表决。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并按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07 年 11 月 1 日，银河证券召开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会议。经讨论，内核小组认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范，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要求。因此，同意将该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银河证券受海格通信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银河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首发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现就本次证券发行发表以下结论：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200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 9 月 28 日、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200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8,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563%。

（3）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① 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②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承销方式：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9)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 2008 年度股利分配后的余额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含）之后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 2009 年度股利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新增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含）之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1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

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为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有限”），海格有限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发行人系按照立信羊城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海格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立信羊城（2007）羊验字第 114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无线通信导航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技术。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导航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主要为军用无线通信电台、卫星导航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独立性

1、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和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工作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未受任何的干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目前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着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资产的监督及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较为科学，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以及监督机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四)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 年）羊查字第 1993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 年）羊专审字第 199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羊查字第 19937 号）无保留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羊查字第 19937 号)和《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羊专审字第 1993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下同)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103,200.08 元、217,770,283.63 元、211,940,349.70 元和 106,206,920.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407,173.13 元、184,422,182.96 元、177,466,764.88 元和 87,441,959.4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372,523.25 元、60,413,155.04 元、106,809,141.43 元和-69,732,199.00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896,299,207.17 元、913,610,114.23 元、949,276,757.17 元和 427,906,349.89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7,506,510.00 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0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出具的《关于对广州

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0）羊专审字第 19940 号）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 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2)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与主营业务相符。上述投资项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海格通信的竞争力，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投资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的备案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投资项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实施后，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批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同意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于国内各军兵种。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4,732.75 万元、51,237.44 万元、59,275.90 万元和 63,205.4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58.27%、54.47%、65.27%和 71.10%。

如果我国军事通信装备需求放缓，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势必下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同时，如果发行人竞争对手挤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上述客户将可能降低从发行人的采购量，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另外，如果上述采购方延期甚至不能偿还货款，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相应影响。

### （二）营业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军事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发行人通信类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7%、96.52%、96.62%和 96.14%。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通信类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如果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业务结构单一而带来的风险。

###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发改委、工信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外经贸部）和国税总局核准，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发行人减按 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该项优惠政策的资格须逐年由上述四部委联合核准认定。

根据 2009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41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被确定为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11 号）的规定，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只对枪、炮、雷、弹、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工电子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864 号函）的规定，免税军品需加盖信息产业部武器装备合同审核专用章。发行人销售的属于上述范畴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件规定，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销售的属于上述范畴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近几年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果未来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或者税收优惠政策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市场拓展风险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发行人通信类设备和导航类设备合计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422,114,517.18 元、935,612,537.11 元、908,165,146.49 元和 888,937,735.40 元。发行人目前通信、导航设备的年销售量超过 5,500 台/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1,500 台/套。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使得收入的增长不能

弥补因投资增长而带来的折旧等费用的增长，从而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和周边地缘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国防任务日益繁重，军事无线通信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同行业企业不断加大投入，可能导致国内军事无线通信设备的供给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越来越多的行业内科研院所凭借其较强的科研实力，以及与军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项目争取上尤其是科研项目的争取上有着较强的优势。研究院所在其生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后，将直接参与市场份额的抢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优势地位，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降。

### （六）市场周期的风险

与其他产品不同，军用通信产品的自然淘汰周期较长，一般为 5—10 年，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维护改造，甚至升级换代。创新型产品的研制周期一般是 2 至 5 年，换代型产品的研制周期一般是 1 至 3 年。

军工行业随国家对军工产品的需求起伏呈周期性变化。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对中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军工行业重新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进入快速增长周期。近年来，随着各项装备研制和定型的完成，我军开始新一轮大规模的装备更新，军工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军事通信装备也处于大规模升级换代和改造的阶段，为适应部队装备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未来十几年在技术、质量和数量上具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7.9534% 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42.4332%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8,500 万股股票（A 股），发行后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扣除由

广电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9.0294%，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可能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从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 **(八) 资产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如果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无法满足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导致发行人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尽管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及项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发行人快速扩张的可能。如果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九) 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成立了内控组织，配备了专业内控人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若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发行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十)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的风险**

结合军工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部分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包括“一、部分销售对象和部分采购对象的具体名称（以代码形式披露）及购销合同（合同以降密形式披露）；二、同行业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系发行人作为军工企业的特殊要求，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

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军工通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历年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等行业、公司信息，充分展示了发行人在军工通信领域的领先地位，投资者通过综合分析上述信息能够产生明确判断。因此，相关信息没有披露或做降密处理后披露不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及会计师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未受到任何限制，经过审慎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供投资者分析判断。发行人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履行了必要的豁免程序，不会对投资者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特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障碍，因此不会对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1,621.60 万元，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580.00 万元预计，扣除其他因素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至 251,201.60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显著效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 **(十二) 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低的风险**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4、1.04、0.82 和 0.71，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低，日常经营中的存货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由于军工行业特点及本公司生产场地不足的现状，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大量预投备货，以满足军方集中、紧急采购的需求，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低。

#### **(十三) 应收帐款增加的风险**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89,540,541.87 元、228,203,952.07 元、

149,016,864.19 元和 108,409,739.08 元，应收账款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 2010 年上半年增加幅度较大。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80%以上，发行人能有效确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

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军兵种，具有良好的信用，没有发生过不能偿还货款的情况。

#### （十四）预收款项大幅减少的风险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74,752,550.41 元、99,408,294.02 元、262,930,486.39 元和 464,980,836.05 元。发行人预收款项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预收款项逐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发行人部分客户通常在签订订货合同后，根据总金额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并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追加部分预付货款。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上述客户预付货款形成的，预收款项通常占预订合同总金额的 30%左右。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预付款比例由预订合同总金额的 30%降低至不超过 20%，通常为 10%左右，从而导致发行人预收款项降低。

预收款项余额的降低不会影响发行人今后的收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后交货的订单总金额为 59,440.11 万元，同时，目前海格通信通过部级鉴定将要形成批量订单的项目有 29 项，在研项目有 92 项，这些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另外，卫星通信是发行人新拓展的产品领域，发行人已有一个卫星产品型号研制项目，2009 年通过项目竞标又获得 2 种卫星产品及 5 种卫星产品模块的承研资格（国家一共拿出 12 个标），在未来 3~5 年内，卫星通信产品有望成为发行人又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预收款项的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 （十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69,732,199.00 元、106,809,141.43 元、60,413,155.04 元和 248,372,523.25 元。2008 年比 2007 年同比减少了 75.67%，2009 年比 2008 年同比增加了 76.79%。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尽管 2008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大幅减少，但是 2008 年发行人生产、销售、投资等经营活动正常，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新产品开发、试制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须不断致力于高科技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但一种新产品从设计研究、到中试阶段、最终得到客户认可并规模化生产销售，往往需要几年时间，而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因此，在军事通信领域，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开发周期长、难度大、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风险。

### （十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通信、导航类设备生产销售的现代化高科技集团，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硬件平台技术、核心软件及工程化技术等，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项目团队在长期科研和生产实践、反复实验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获得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发行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特殊的行业背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发行人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

发行人虽然建立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同时对技术的传承与共享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是如果薪酬制度或激励机制不能及时到位或不具有竞争力，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八）汇率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材料从国际市场采购的情况，在未来的发展中采购及出口比重可能不断加大。因此，如果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

##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尽管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有可能由于技术障碍、市场需求、市场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完工，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另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不仅取决于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也取决于届时发行人产品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及其应用能力。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风险，不排除出现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水平或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的可能性。

## （二十）股市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社会安定、利率以及证券市场供求等众多因素影响。另外，股票市场中存在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不稳定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都可能导致发行人股票价格发生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投资者必须对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海格通信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 1、国防投入逐年增长，军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国经济经过三十年的稳步增长，人均 GDP 已接近 4,000 美元。随着我国

经济持续、稳定、快速的增长，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以及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防建设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发动的四次战争对中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国家要在战略上保持强有力的威慑作用才能够维持地区间军事力量的平衡。因此，未来几年政府在国防费用上的支出将保持适当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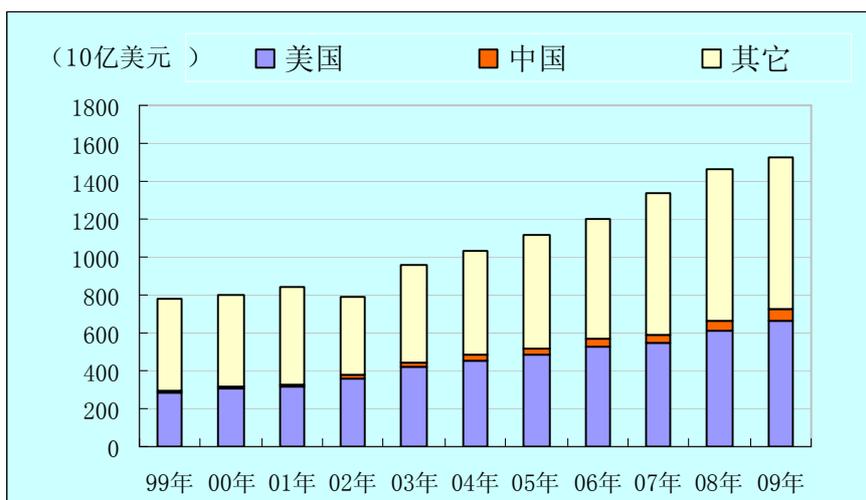
我国军费开支从 2001 年的 1,442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5,321 亿元，平均每年以两位数字增长。

为了满足军队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预期大规模的装备升级在未来几年内会陆续展开，这同目前军队发展的目标“突出信息化武器装备建设，加快对现有主战武器平台的信息化改造，在短时期内迅速形成在特定方向实施联合作战、打赢信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能力”是相一致的。未来几年甚至十几年国家军费开支将保持一定增速。

## 2、虽然国防投入连年增加，但与西方国家相比差距很大，发展空间巨大

从国际上军费开支变化情况来看，自 2004 年全球军费突破一万亿美元大关后，军费开支的增长速度不减，直逼美苏两强相争时的巅峰。根据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发表的 2009 年鉴报告指出，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并没有影响世界军费开支的增长趋势，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世界军费开支增长了 4%，比 1999 年增加了 45%，达到了 1.464 万亿美元，占了全球生产总值的 2.4%，相当于每人 217 美元。美国仍是世界最大军费开支国，1999 年至 2008 年，美国的军费开支增加量占全球增量的 58%，同期俄罗斯的军费开支增加了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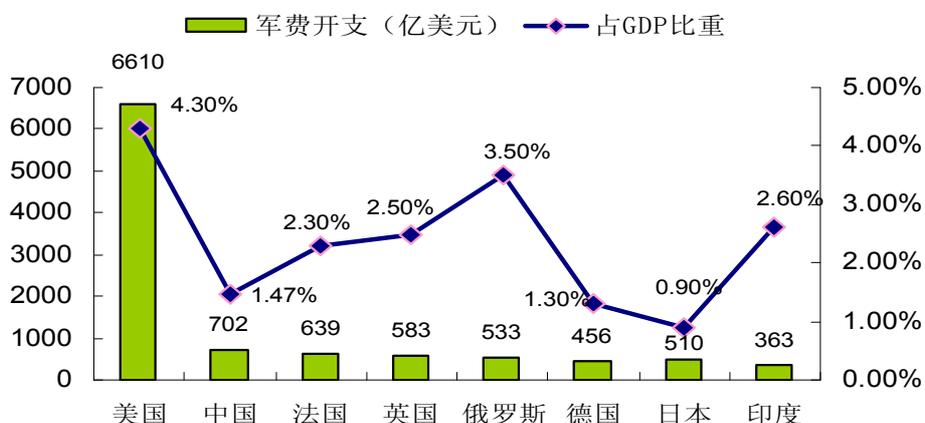
### 1999-2009 年全球军费开支



(资料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

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公布的报告显示，2009年，全球军费支出总额高达 1.531 万亿美元，比 2008 年上涨了 5.9%，比 2000 年上涨了 49%。2009 年最大的军费支出国仍是美国，在军费上的投资高达 6610 亿美元，占据 2009 年全球军费支出总额的 43%。排在第二位的是中国，2009 年军费投入为 4806.86 亿元人民币(约为 702 亿美元)；法国位居第三，军费支出为 639 亿美元；英国第四，支出 583 亿美元；俄罗斯第五，支出 533 亿美元；日本排名上升一位，居第六，军费投入约 518 亿美元。中国军费占 GDP 的比重是 1.43%，美国是 4.3%，法国是 2.3%，英国是 2.5%，俄罗斯是 3.5%。与其他一些国家相比，中国的国防费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在世界上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增长的空间巨大。

2009 年军费开支国际比较如下：



（资料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中国军费开支来源：国家统计局）

### 3、军事通信行业将获得优先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四次现代战争（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中，美国掌握了信息战的绝对优势，并广泛使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与精确打击武器系统，取得巨大成功，充分证明通信装备是信息战的基础，是军事装备中的重中之重，甚至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武器装备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通信手段上，我军无线通信已基本实现通信技术体制由模拟向数字转变，通信线路由电缆向光缆转变，通信交换由机电向数位程式控制转变，通信终端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转变，通信网路由单项业务向综合业务转变，通信管理由人工向智能转变。

尽管我军通信装备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我国在军事通信上的投入和装备情况与美国和欧洲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军事电子与通信系统开支占国防开支比例较低。2010 年我国军费开支预算为 5,321 亿元人民币，约合 720 亿美元，而参考《解放军报》的统计数据，2010 年美国军费开支 6,360 亿美元，比 2009 年增长 3.92%。2009 年美国军费开支 6,120 亿美元，其中 291.6 亿美元用于采购和研发通信、电子、电信和情报系统，占国防开支比例为 4.76%。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了适应新军事变革对信息化的需求，我国在军事通信、电子信息领域的投入必定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4、新的宏观经济形势下，我国军事通信行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 （1）经济波动对军工行业影响较小

军工行业主要依赖政府开支，受国家国防投入的宏观政策变化影响，受经济周期影响不大。尽管近期金融风暴席卷全球，但世界各国的军费呈明显上升趋势。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08 年世界军费估计达 14,640 亿美元，与 2007 年相比增加 4%，与 10 年前相比增长 45%，2008 年的军费相当于全球 GDP 的 2.4%。美国 2009 财年国防预算高达 6,110 亿美元，除去伊拉克和阿富汗战争开支，军费为 5,150 亿美元，相比 2008 财政年度增加了 7%，是二战以来最多的国防预算。俄罗斯国防部 2009 年的国防预算为 10,359 亿卢布，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8%。印度 2009 年至 2010 年财政年度国防预算比上一年度

增加 24%，增长幅度是印度 1947 年独立以来最大的一次。日本政府 2009 财政年度用在自卫队的预算实际上比 2008 年增加 400 亿日元，增长了 0.8%。德国 2009 财年国防预算总额为 395 亿美元，相比 2008 年增加了 6%。法国在国家财政无法增加国防预算的情况下，法国国防部通过出售资产与无线电频率的计划，将使 2009 年国防预算增加 16 亿欧元，达到 320.2 亿欧元，比 2008 年的 303.8 亿欧元增长 54%。（资料来源：2009 年 3 月 3 日《中国国防报》）

在经济前景黯淡的情况下，各国政府不但没有降低军费开支，反而纷纷增加国防预算。其核心原因在于：

1) 增加军费开支可以提高政府购买，刺激社会需求增加就业。

2) 金融危机中政治因素推动各国国防预算增加。本轮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冲击，这将进一步推动世界格局向多极化模式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原来的霸主美国唯恐失去全球领袖的地位，无奈经济优势已经大不如前，推动国防建设并维持住军事优势是其关键的策略。而其它国家为了在新一轮大国博弈中争取更有利的位置，必然不会放松军事实力建设。

我国的军工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行业集中度和资本化程度都很低，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全球金融危机波及下，2008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的宏观经济形势陷入低谷，需求相对不足、增长逐步放缓，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相比其他行业而言，军工行业有自己独特的运行规律和发展路径。军工企业的终端客户是军方，而军方的采购费用来自国防预算，因此国防预算对军工企业的经营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影响国防预算增长速度和规模的因素包括一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基本国情及所面临的世界战略格局。宏观经济虽然对军费具有一定影响力，但不是国防预算唯一的决定因素。所以，尽管 2008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2009 年我国国防预算仍比 2008 年的预算执行数增加 624.82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 14.9%，比 2008 年的预算数增长 15.1%，大大高于同期 GDP 的预期增长数。2010 年我国国防预算比 2009 年预算增 7.5%，达到 5,321 亿元，略低于同期 GDP 增长数。

(2) 军事装备建设进入一个新时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国防费用持续稳步增长，近 10 年来国防费用年平均增长 15%左右，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鉴于国际、周边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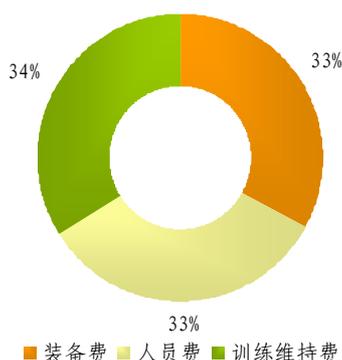
治局势的发展变化，未来十年是我国增强国防实力的关键时期，预计国防支出的增速在一定时期内不会低于目前水平。因此我们预计未来 5 年（2010~2014 年）军费投入的增长有望保持近 15% 的增长水平。

2009 年 3 月 4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2009 年中国国防预算为 4,806.86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的预算执行数增加 624.82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 14.9%，国防费预算占当年全国财政支出预算的 6.3%。

2009 年 1 月 20 日最新发表的《二〇〇八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指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其中推进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和强化装备综合保障是战略的重要内容，军事装备在国防领域的重要性持续提高。

目前装备费、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各占军费的 1/3 左右，根据国际发展趋势，未来军事装备将成为国防投入的重点，其增长速度有望达到 17% 以上。

2008 年中国国防费用构成



此外，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日益加深的对经济全球化的依赖，中国对海外利益的关切程度也逐步加强，同时国家海疆不稳定因素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加强远洋海上力量和通信导航能力建设，通过远程军事力量的投放以保护自身海外利益的诉求也比以往更加强烈。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在会见日本防卫大臣浜田靖一时表示，大国中没有航母的只有中国，中国不能永远没有航母。梁光烈称，中国拥有广阔的海洋领土，守卫责任重大；中国海军实力较弱需要发展，强调了拥有航母的必要性。中国出兵海外打击海盗并考虑建造航母以及加快军队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包括卫星通信导航能力的通信保障体系将为军工通信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 （3）信息化是军品发展方向，发行人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我国军队的信息化建设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目前已从分领域建设为主，

转为跨领域综合集成为主，总体上正处于信息化全面发展的起始阶段。信息化建设包括军事信息系统建设和主战武器系统信息化两方面。

我国的军事信息系统建设已经取得成效。2006 年军事综合信息网开通运行，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基础信息保障能力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提高。一体化联合作战指挥控制系统建设取得进展，战场信息支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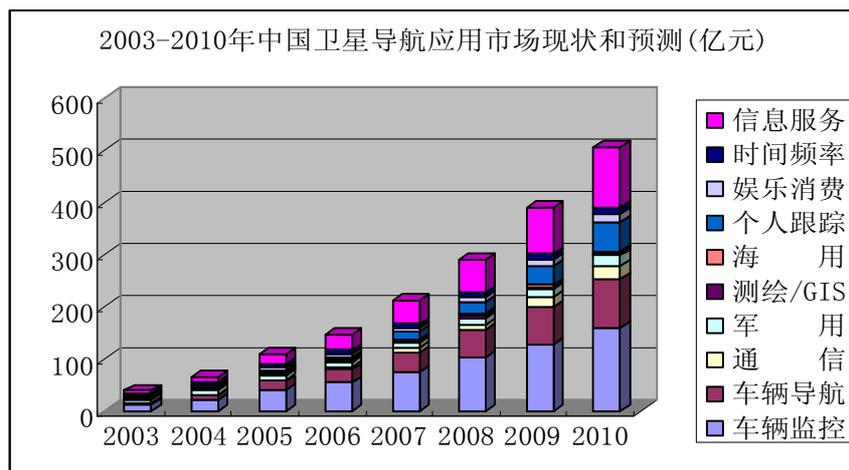
根据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表的《二〇〇八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近两年增长的国防费主要用于：（一）改善官兵待遇。（二）应对物价上涨需要。（三）推进军事变革。包括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适当增加装备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经费，提高信息化条件下防卫能力。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就是应用于部队信息化建设。

## 5、卫星导航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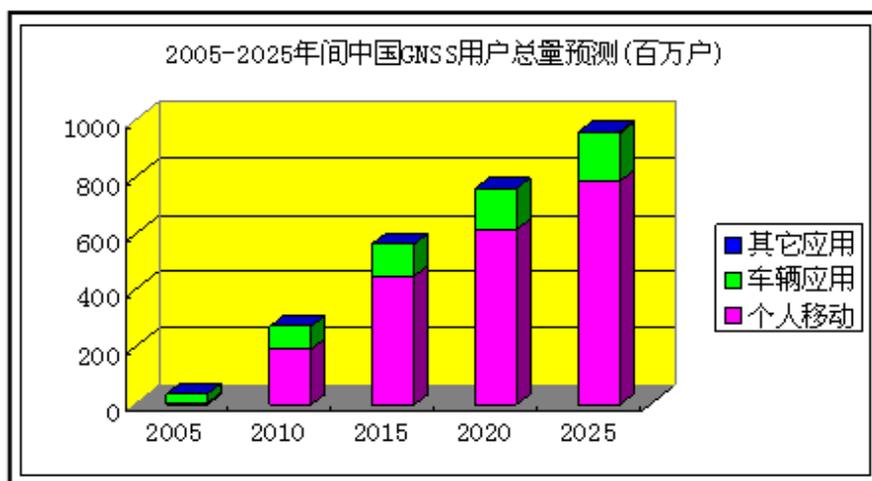
早在 2000 年，中国建成北斗卫星导航试验系统，成为继美国、俄罗斯之后世界上第三个拥有自主卫星导航系统的国家。这一系统在 2008 年南方雨雪冰冻灾害、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和北京奥运会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正在实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工作，规划相继发射 5 颗静止轨道卫星和 30 颗非静止轨道卫星，建成覆盖全球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2010 年 1 月 17 日，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第三颗北斗导航卫星送入预定轨道。按照建设规划，2012 年左右，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将首先提供覆盖亚太地区的导航、授时和短报文通信服务能力。2020 年左右，建成覆盖全球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目前中国卫星导航产业市场正面临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2006 年到 2008 年中国导航产业市场迅猛成长，2007 年全国卫星导航总产值比 06 年增长 35% 以上，接近 250 亿元。预计 2010 年卫星导航产品在中国将形成 500 亿元的市场，2020 年可达 3000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将近 20%。与西方国家相比，中国卫星导航定位的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国内车载导航安装率尚不足 4%，相比日本的 59%，欧美的 25%有较大差距，基于位置的服务业也处于起步阶段，这预示着中国卫星导航产业必将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2003—2010 年中国卫星导航应用市场现状和预测



2005-2025 年间中国卫星导航用户累计总量统计预测



中国卫星导航产业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北京为例，在 08 年给全市的公共汽车、出租车安装卫星导航监控系统，其中仅公共汽车就有车辆数万台。

目前国内卫星导航应用的主流产品是美国的 GPS，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的软件、芯片、模块乃至整机，国内产业界绝大多数在从事 GPS 的二次开发和系统集成，利润增值少，技术水平低。GPS 系统应用的不安全性也限制了卫星导航的应用推广。美国有明确政策规定，美国可以随时停止对有关地区的 GPS 服务，而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的正式开展，使我国卫星定位系统具备了扩展到全球应用的潜力，并最终将成为与 GPS、GLONASS、伽利略等并驾齐驱的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是未来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手段，无论是在我国国防，还是在民用等方面都将成为今后导航定位领域应用的主导方向。发展中国自主的北斗导航系统对国家具有战略意义。这为我国的卫星导航产业提供了一个前

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使我们可以摆脱现阶段对 GPS 的依赖，逐步形成自己的卫星导航技术和标准体系，进而发展出自己的软件、芯片、模块和整机，构成一条完整的高科技产业链。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将首先在国防领域获得大量的装备，然后在一些国家重点部门如电信、电力、民航、海运等行业获得应用。随着技术的成熟和产业规模的扩大，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最终将取代国内市场上的 GPS 产品，并部分出口到周边国家。

导航产业是目前新技术应用密集，技术发展速度最快的高科技产业之一，随着技术的发展，产品也将不断更新换代。目前行业专用产品的换代时间约为 3~4 年，民用产品的换代时间约为 2 年左右。而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产品成本的下降，换代频率会越来越快。根据国外 GPS 发展的经验来看，到 2020 年左右导航类产品的换代时间会缩短至：行业专用产品 2 年左右，民用产品 6 个月~1 年左右。随着 GPS 系统的发展和完善，以及我国自主的北斗二号系统的建成和投入使用，我国已大量投入使用的卫星导航产品和服务系统也面临着换代的需求，将带来很大的市场商机。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体制优势和机制优势，造就发行人的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

相对于传统的国有军工企业，发行人具有明显的体制优势和机制优势。

在体制方面：发行人前身海格公司于 2000 年 7 月成立之初，即在体制上进行创新，成立了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营团队和技术、市场经营骨干持有股份，使得自上而下的技术管理骨干队伍形成高度稳定的经营核心，从而能够高效的、目标一致的工作，做到贴心经营。

在机制方面：发行人进行了多项制度创新，表现为：第一，坚持“薪酬按专业、按贡献度、按能力差异”与市场接轨的原则，工资能高能低，薪酬与市场接轨，使高素质的人才集结成为可能；第二，坚持划小核算单位，配套单位面向市场，“内部实行竞质、竞价、竞进度和服务”的按市场接轨的采购原则，配套单位独立向市场要订单，实行专业与市场接轨的独立薪酬体系；第三，企业生活与后勤剥离，退休工人社会化管理，使企业保持年轻灵活，用人机制高度社会化，

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部门能分能合”，形成以营造企业竞争力为原则的人才集结、发挥和配置相结合的高度市场化用人机制。

## 2、技术优势

在技术积累方面，围绕各产品领域，发行人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并完全掌握相关的技术体制和国家技术标准，实现多项技术领域的突破，在利用“九·五”期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实施“技术与市场相融合”的技术创新战略，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共获得 8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104 个项目通过部级鉴定。在具体实践方面，发行人为各类重大军事演习（含跨国军事演习）提供通信保障累计多达 67 次、参加新型武器装备试验 181 次、参与地球同步轨道卫星终端设备的研制，在 2008 年“5·12 汶川大地震”中，发行人的背负式短波通信电台在武警部队的救援通信保障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09 年 1 月，我国海军舰艇编队赴亚丁湾首次执行护航任务，发行人生产的大、小功率短波电台和导航定位设备为我军舰队提供了有力的通信保障。“十·五、十一·五”期间，发行人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参与全部无线通信电台与导航类科研项目竞标并入围的企业，为“十二·五”乃至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技术保障。

作为建国以来最早从事导航设备开发、生产的厂家之一，发行人一直与我国无线电导航定位事业同步发展。60 年代中期，发行人参与了我国自行设计的近程无线电导航系统“长河三号”的研制；70 年代初，发行人开发了奥米加卫星导航系统的甚低频超远程导航接收机以及多个型号的罗兰 C 导航接收机；80 年代，发行人研制了卫星奥米加组合导航仪；90 年代，发行人开发了多个型号的 GPS 及 GPS 组合导航接收机系列产品；近年来相继研制开发了北斗海用导航仪、车载式北斗用户机和指挥型北斗用户机、“北斗+GPS”组合板卡式用户机等产品。

## 3、人才优势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 513 人，其中：博士 19 人、硕士 310 人。

发行人员工所获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奖项情况如下：

<b>1、国家级：</b>	人数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
全国劳动模范	1 人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 人
国家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	1 人
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提名奖	1 人
电子信息行业质量管理先进个人	1 人
军工电子质量管理先进个人	2 人
全国军工电子建设项目管理先进个人	1 人
全国企业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4 人
全国企业信息工作先进管理者	1 人
“2007 年度中国优秀 CIO”（50 名）之一	1 人
全军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人
2009 年国庆阅兵装备保障标兵	1 人
2009 年国庆阅兵装备保障先进个人	2 人
高新技术武器装备支前保障力量动员试点先进个人	1 人
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优秀信息化主管奖	1 人
中国制造业杰出 CIO	1 人
国家高技术武器装备发展建设工程荣誉章	2 人
<b>2、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劳模等荣誉</b>	11 人
<b>3、市级劳动模范、优秀专家等荣誉</b>	38 人

#### 4、品牌优势

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的工艺流程、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齐备的环境试验设施、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和一流的工作环境。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发行人组建了售前、售中及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以先进的服务理念、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为用户服务。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 12 个重点地区设立了维修站点，形成以广州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快速保障服务网络。

经过最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凭借过硬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发行人逐步成长为无线通信领域的领先厂商，主要产品能够为全军各兵种提供全面的通信服务。在产品获得军队客户认可的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高的信誉，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目前，发行人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连续 8 年通过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连续 6 年入选“中国软件百强企业”）。

#### 5、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拥有先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GJB9001A—2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 CMMI 三级认证，为军工科研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和质量保障。发行人不断加大环境试验设备的投入与改造，提高了产品的环境适应能力。应用可靠性新技术，在同行业中首家开展高加速应力试验，为提高质量保证能力奠定基础，获得全军科技进步三等奖。发行人开展的可靠性评估工作，解决了设计过程因可靠性试验时间长、设计周期短而不能进行可靠性试验导致的无数据支撑可靠性设计水平的问题，可靠性水平大幅增长。发行人先后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广东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军工电子质量先进单位、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等多项质量方面的荣誉称号。

### （三）发行人的成长趋势

海格通信在近年来表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由此可见，海格通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27,906,349.89	949,276,757.17	913,610,114.23	896,299,207.17
营业利润	91,290,138.86	194,527,610.51	203,760,459.09	242,664,364.27
利润总额	112,988,056.28	237,238,957.66	241,889,164.63	270,515,903.52
净利润	104,168,420.19	217,163,665.95	222,296,431.32	245,481,40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106,206,920.63	211,940,349.70	217,770,283.63	243,103,200.08
少数股东损益	-2,038,500.44	5,223,316.25	4,526,147.69	2,378,207.67

#### （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

海格通信本次计划发行新股不超过 8,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580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1、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3,23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65,180 万元，流动资金 51,000 万元，利用原有设备 7,050 万元。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873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1,800 万元，流动资金 1,600 万元，利用原有设备 2,473 万元。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升，信息技术、能源交通、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发展将日益加快。“十一·五”期间，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升级的双重压力下，国家支柱产业、高技术产业及国防工业对无线通信尤其是高尖端通信设备的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对通信安全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用户迫切需要高可靠性的通信和导航设备。与此同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电子通信产品产业化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作为我国军用无线通信领域最大的整机供应商，海格通信是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首批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之一（通信整机厂家的第一家），具有强大的技术、人才优势和持续创新能

力，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海格通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海格通信董事会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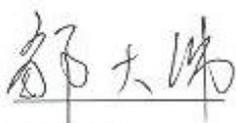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格通信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页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邹大伟

2010 年 8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



卢于



徐光兵

2010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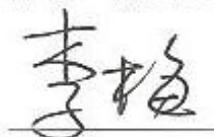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李伟

2010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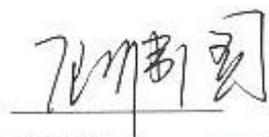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梅

2010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2010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公



2010 年 8 月 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07]特授字第 75 号

代理人：卢于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230197209210012

职务：高级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010-66568930

代理权限：

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8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推荐发行至发行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止。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2007 年 11 月 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2009】特授字第 0014 号

代理人： 徐光兵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0504197110080033 职务： 执行总经理

工作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上海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源深路 305 号

电 话： 021 68538888-8215

代理权限：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上市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 自推荐发行至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两个会计年度。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元

签署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